

佛冈县交通运输局

佛冈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《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佛冈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3月15日

佛冈县公共交通运营定额补贴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，实现佛冈县公交服务标准统一，减少服务差异，促进佛冈县城市公交行业有序发展、企业降本增效，提高我县公共交通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实现行业良性发展的目标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64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〔2013〕120号）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坚持“城市公交优先发展、公众出行品质提升、公交运营企业良性经营”的总体要求，遵循“社会可承受、企业可承载、政府可承担”的原则；合理界定政府补贴范围和补贴金额，建立佛冈县城市公共交通政府补贴长效机制，促进我县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持续发展、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不断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。

第二章 财政补贴范围

第三条 补贴企业为佛冈县公交运营企业。补贴公交线路为已取得佛冈公交线路运营权的线路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运营服务的11条公交线路。

第三章 财政补贴原则

第四条 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，确保补贴资金准时到位，保障公交行业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坚持兼顾市民出行便捷实惠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、政府财政可承担的原则，合理确定补贴规模。

第六条 坚持政府公交运营定额补贴与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。制定科学的奖惩机制，保证公交服务质量与政府补贴相挂钩，激励企业提升公交服务质量。

第七条 坚持促进公交企业降本增效、提升服务的原则。利用科学的管理手段，充分调动企业经营的积极性，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公交服务。

第八条 坚持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。利用科学的补贴机制引导企业提升运营管理，优化公交线网，在保障基本公交服务的同时，最大限度地挖掘行业发展潜力，提升行业整体效益。

第四章 财政补贴的资金来源与分配

第九条 资金的来源为当年上级财政（中央、省、市）划拨到本县财政有关城市公交运营，城市公交发展奖励及公交方面的专项资金和佛冈县本级财政资金。如当年上级资金不足年度定额，则由本级财政补足；结合县财政承受能力，每年财政定额补贴总资金为 240 万元。

第十条 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资金的分配

初始纳入补贴范围的公交线路信息及运营里程下限见附件 1-1，年度运营总里程未达到里程 3 万公里下限不予以补贴。公

交线路如优化调整按调整后的运营线路和里程计算。

单车补贴金额的计算公式为：

单车补贴金额（元）=全县公交定额补贴资金总额（元）÷
 Σ [单车标台数（台）] x 单车行驶里程数（公里）] x [单
车标台数（台） x 单车行驶里程数（公里）] 。

标台系数：按公交车车辆长度折算标台，5米到7米车型折
算为0.7标台，7米到10米的车型折算为1.0标台，10米到13
米车型折算为1.3标台，16米到18米车型折算为2.0标台。

第五章 财政补贴的考核调节

第十一条 根据《佛冈县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方案》
（另行制定），以半年为考核周期，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会同
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交警大队等
部门对公交线路运营进行服务质量考核。考核结果报县政府批
准，批准后作为定额补贴支付依据。

第十二条 为有效确保公交服务质量，公交运营企业实际运
营公交车辆不得低于57辆。

第六章 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程序

第十三条 每半年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对公交线路进行服务
质量考核，考核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后拨付，拨付金额为120万元
人民币。补贴资金自县政府批准之日起，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
公交运营企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试行 3 年。

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县政府对本方案有新规定的，依照新规定执行。